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黃偉志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　　蘇育鉉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怡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享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江俊傑律師
　　彭祐宸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黃偉志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63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偉志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怡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伍拾伍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由法院依職權核定，並以
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因原告提起之訴訟類別，分別依同法第77條之4至第77條之11計之。是第一審法院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之利益核定後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，縱令該價額於訴訟進行中發生變動，仍應以原核定之價額為準，不得再行變更，此於第二、三審甚至再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亦無不同。至於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，係指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3條關於勞工或工會起訴、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之規定，此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係屬二事。職是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因定期給付涉訟之勞動事件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雖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權利存續期間最長以5年計算，異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最長以10年計算之規定，依上說明，法院仍應按起訴時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8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關於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：

㈠查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黃偉志（下逕稱黃偉志）提起本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訴，主張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怡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逕稱怡群公司）於106年9月14日違法解雇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怡群公司自106年9月15日起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並自106年10月1日起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088元至其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，另請求106年9月14日前之薪資差額127,184元、加班費212,64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

工資80,466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74,053元。原審判決：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怡群公司應給付黃偉志443,334元（即106年9月15日至108年7月31日每月應給付31,000元，並扣除怡群公司抵銷抗辯有理由部分）本息，及自108年8月1日起至黃偉志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黃偉志31,000元本息。3.怡群公司應提繳27,178元，及自106年10月1日起至黃偉志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908元至黃偉志勞退專戶。4.黃偉志其餘之訴駁回。兩造均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茲就其等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說明如下。

㈡黃偉志部分：

黃偉志「原」上訴聲明更正後為：1.原判決關於駁回黃偉志後開第2至5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均廢棄。2.怡群公司應給付黃偉志420,290元本息。3.怡群公司應再給付黃偉志152,400元（即106年9月15日至108年7月31日每月應再給付3,000元，並扣除怡群公司支付之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）本息，自108年8月1日起至准許黃偉志復職之日止，按月再給付3,000元本息。4.怡群公司應再提繳46,925元，及自106年10月1日起至准許黃偉志復職之日止，按月再提繳180元至黃偉志勞退專戶（見本院卷一第321-322頁）。上開2.及4.請求再提繳46,925元部分，上訴利益為467,215元（計算式：420,290＋46,925）。上開3.及4.請求按月提繳部分，均係請求106年9月15日以後之薪資、勞工退休金至怡群公司准黃偉志復職之日止；惟黃偉志起訴時，其復職之日尚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推定其復職之日；參考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勞工通常於案件確定後即復職，且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之審判辦案期限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加計送達等時間，約莫5年；是推定黃偉志復職日為起訴時即107年6月1日（見原審卷一第7頁）起5年，即112年6月1日；又訴訟標的價額於起訴時恆定，黃偉志就薪資、勞工退休金依序請求自106年9月15日、10月1日起提繳，是其就上開3.及4.請求按月提繳部

分之上訴利益為217,740元（計算式：3,000×68.5個月＋180×68個月）。綜上，黃偉志之上訴利益共計684,955元（計算式：467,215＋217,74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23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2/3即7,490元，應先徵3,745元，黃偉志已繳納4,86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58頁），無庸再為補繳，且第二審應先徵與實際繳納之差額為1,115元。

㈢怡群公司部分：

怡群公司請求廢棄原判決對其不利之部分，即求為廢棄：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怡群公司應給付黃偉志443,334元本息，及自108年8月1日起至黃偉志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黃偉志31,000元本息。3.怡群公司應提繳27,178元，及自106年10月1日起至黃偉志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908元至黃偉志勞退專戶等部分。上開1.、2.及3.之按月提繳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；且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係以權利存續期間10年推定，是此部分之上訴利益為3,948,960元【計算式：10×12×（31,000＋1,908）】。以前述加計上開3.請求提繳27,128元部分，怡群公司之上訴利益應為3,976,088元（計算式：3,948,960＋27,128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603元，其僅繳納31,348元（見本院卷一第57頁），尚有29,255元未繳，茲限怡群公司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。

三、關於第三審裁判費部分：

黃偉志提起二審上訴後，減縮二審上訴聲明，將前述二、㈡、2.請求給付420,290元、4.之請求再提繳46,925元部分，依序減縮為403,290元、20,674元（見本院卷二第117-118頁）。本院審理後認黃偉志得請求怡群公司提繳106年9月14日前之勞工退休金41,402元，其餘請求不應准許，兩造上訴均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：㈠原判決關於1.駁回

黃偉志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；2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命怡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黃偉給付黃偉志443,334元本息，及自108年8月1日起至黃偉志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黃偉志31,000元本息，並自106年10月1日起至黃偉志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,908元部分，併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1.部分，怡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再提繳14,274元至黃偉志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㈢上開廢棄2.部分，黃偉志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㈣兩造之其餘上訴均駁回。黃偉志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就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、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之上訴利益為4,330,560元【計算式：（34,000＋2,088)×12×10），加計其請求之工資差額工資差額、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總額403,290元、再提繳退休金6,400元（上訴聲明請求再提繳20,674元－本院判准再提繳14,274元）部分，其上訴利益共計4,740,250元（計算式：4,330,560＋403,260＋6,400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2,037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2/3即48,02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黃偉志應先繳納24,012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17,708元、第二審應先徵與實際繳納之差額1,115元，仍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5,189元。茲命黃偉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